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認購精確實業之股份**

精確實業，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已與若干投資者就向精確實業投資事宜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精確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精確實業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股份，總代價為313,040,000新台幣(折約81,484,000港元)。

精確實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成電腦元件及自行車零件之鋁合金部件。本公司對亞洲市場鋁合金行業以及精確實業集團之未來表現持樂觀看法，並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項珍貴的投資機會，以把握精確實業集團的潛在增長。

精確實業，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已與若干投資者就向精確實業投資事宜進行磋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精確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精確實業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股份，總代價為313,040,000新台幣(折約81,484,000港元)。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b) 訂約方**

- (i) 認購方
- (ii) 精確實業

**(c) 目標股份**

精確實業之55,900,000股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精確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8%。

目標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精確實業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代價**

認購方將支付予精確實業之總代價為313,040,000新台幣(折約81,484,000港元)。

代價乃基於認購價每股精確實業股份5.6新台幣(較精確實業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前30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15.95新台幣折讓64.89%)計算，且該認購價乃經各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與精確實業公平磋商後由精確實業釐定。

代價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e) 付款及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上述代價將會於(i)精確實業取得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當日；或(ii)認購方獲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批准當日(以孰後者為準)後15天內支付。款項將由認購方指定人士管理的托管賬戶持有，直至其他投資者的認購款項全部支付為止。完成隨後進行。

**(f) 先決條件**

待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認購方才會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精確實業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及完成日期均為正確無誤；
- (ii) 認購方已完成其所信納對精確實業的盡職審查；
- (iii) 精確實業已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並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認購事項的批准(倘適用)；及
- (iv) 精確實業已達成及遵守其就認購事項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 有關精確實業集團之資料

精確實業為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精確實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成電腦元件及自行車零件之鋁合金部件。

下文載列精確實業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精確實業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821,000	173,050,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8,444,000	186,454,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精確實業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摘錄自精確實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報告)約為730,876,000新台幣(折約190,247,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乘用車裝飾條、車身結構件、裝飾件、行李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多間享譽全球的國際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逾30個生產工廠，亦於美國、泰國、墨西哥及德國設有生產工廠。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 認購方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認購方持有精確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8%(及假設如下文「由致景發展認購」一段所述致景發展認購完成)。

精確實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成電腦元件及自行車零件之鋁合金零件。本公司對亞洲市場鋁合金行業以及精確實業集團之未來表現抱樂觀看法，並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珍貴的投資機會，以把握精確實業集團的潛在增長，從而使本集團受惠。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由致景發展認購

本公司已獲知會，秦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致景發展系其他投資者中的一員，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精確實業股份，而倘落實完成，致景發展將持有精確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6%之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秦先生亦透過致景發展認購精確實業之股份，秦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秦先生及其女兒秦千雅女士(亦為董事)須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下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致景發展」	指 致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秦先生」	指 秦榮華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展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目標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精確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精確實業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股份，總代價為313,040,000新台幣(折約81,484,000港元)；
「目標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精確實業將予發行，及認購方將予認購的股份；
「精確實業」	指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精確實業集團」	指 精確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新台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1新台幣兌0.2603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趙鋒先生、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